

# 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 系列活动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330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 .....           | 3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3306-XM001
- 项目名称：朝阳区2025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17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 万元
-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朝阳区2025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 | 170                 | 1  | 完成2025年朝阳区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相关工作任务：举办活动启动仪式；组织支援合作地区赴我区开展“公园+”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消费帮扶进商超、进商圈等推介活动；开展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线上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支援合作地区及相关活动的宣传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5090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联系方式：岳春梅 李佳凝 刘力群 010-67116303/13611032710/1861068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春梅 李佳凝 刘力群

电 话：13611032710/18610681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召开地点：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朝阳区2025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朝阳区2025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型企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___。</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3.4 万元；</p>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 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p> <p>账 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服务部分_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p> <p>（3）其他要求：_/_。</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且须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13611032710/18610681000</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u><br>邮箱： <u>bjhxlj2014@163.com</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u><br>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
| 28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

|    |        |                                                                                             |
|----|--------|---------------------------------------------------------------------------------------------|
|    |        |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服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内容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1)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得 10 分。<br/> <math>\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br/>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8 分  | <p>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 以签订日期为准) 所承担的大型活动策划、组织及宣传推广等业绩,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2 分, 最多 8 分。<br/>         注: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              | 项目负责人    | 2 分  | <p>项目负责人有 10 年以上 (含 10 年) 促消费策划活动及宣传推广经验, 得 2 分;<br/>         项目负责人有 5 年以上 (含 5 年) 促消费策划活动及宣传推广经验, 得 1 分。<br/>         注: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简历介绍 (或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简历介绍 (或证明材料) 的或经验少于 5 年的不得分。</p>                                                                                           |
| 服务部分<br>80 分 | 项目理解与分析  | 10 分 | <p>结合本项目背景及投标人经验,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br/>         理解透彻, 分析详尽, 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 得 10 分;<br/>         理解较透彻, 分析较详尽, 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 得 7 分;<br/>         有一般性理解和分析, 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 得 4 分;<br/>         理解与项目实际内容存在重大偏差, 分析粗略, 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 得 1 分;<br/>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 得 0 分。</p> |
|              | 线下活动策划方案 | 20 分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写本项目公园活动策划方案。<br/>         方案贴合朝阳区公园特色, 方案完整、详实, 充分契合活动主题, 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有创新性、可操作性,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br/>         方案完整, 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能够体现活动主题, 有一定创新性、可操作性, 针对性较强, 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8 分;<br/>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 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基本能</p>                                                            |

| 评分内容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够体现活动主题，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较为简略，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仅部分内容体现活动主题，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较差，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无法体现活动主题，方案无操作性或针对性，部分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写本项目商超、商圈、社区活动策划方案。</p> <p>方案贴合朝阳区特色商超、商圈情况，方案完整、详实，充分契合活动主题，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有创新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能够体现活动主题，有一定创新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基本能够体现活动主题，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较为简略，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仅部分内容体现活动主题，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较差，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内容无法体现活动主题，方案无操作性或针对性，部分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线上促消费策划方案 | 15 分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写本项目线上促消费策划方案。</p> <p>方案完整、详实，充分契合活动主题，所提供的策划内容有创新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完整，所提供的策划内容能够体现活动主题，有一定创新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所提供的策划内容基本能够体现活动主题，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方案较为简略，所提供的策划内容仅部分内容体现活动主题，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较差，所提供的策划内容无法体现活动主题，方案无操作性或针对性，部分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

| 评分内容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宣传推广方案  | 10 分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写本项目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制作、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品牌策略等。宣传推广方案具体明确，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相关内容设计制作和所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渠道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及项目特征，提供宣传方案，能够保证为此次活动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的，得 10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较具体明确，较好的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相关内容设计制作和所选媒体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及项目特征，能够为此次活动取得一定的宣传效果，得 7 分；</p> <p>有初步的宣传推广方案，部分内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基本可以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相关内容设计制作和所选媒体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征，能够为此次活动取得一定的宣传效果，得 4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简略，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弱，相关内容设计制作和所选媒体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 分；</p> <p>没有明确的媒体宣传方案或相关材料设计及制作方案不得分。</p> |
|      | 组织实施方案  | 5 分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写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活动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p> <p>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促消费创新举措 | 10 分 | <p>投标人制定的采购需求中未提及的借助其他资源促消费或其他促消费创新举措等。</p> <p>每提供 1 个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促消费创新举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
|      | 安保应急方案  | 5 分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写本项目安保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活动的应急预案、安保预案等。</p> <p>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健全的安保措施，处突能力强，防范意识高，风险把控能力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

| 评分内容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较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较健全的安保措施，处突能力较强，防范意识较高，风险把控能力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稍有欠缺，应急管理体系及安保措施较完善，处突能力一般，防范意识一般，具备一定的风险把控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松散，安保措施或应急预案缺失，勉强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方案，得 0 分。</p>                                                                                                                                                          |
|      | 项目团队 | 5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相关工作经验等方面；根据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契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5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 4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业务水平及经验一般，得 3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整体相对较差，人员经验水平相对较低等，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列表及相应的人员证明简介或材料、工作经验证明简介或材料等，未提供相关人员列表或简介整项得 0 分。</p> |
| 合计   |      | 10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朝阳区2025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 | 170                 | 1  | 完成2025年朝阳区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相关工作任务：举办活动启动仪式；组织支援合作地区赴我区开展“公园+”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消费帮扶进商超、进商圈等推介活动；开展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线上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支援合作地区及相关活动的宣传等。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30 个部委印发的《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围绕本市消费帮扶工作进行整体宣传策划，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共享绿色生活”——朝阳区消费帮扶农副产品展卖活动，通过在朝阳区的公园、商超、商圈、社区以及线上线下多平台开展展卖活动，推广和销售来自帮扶地区的优质农副产品，提升帮扶地区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助力乡村振兴，同时满足朝阳区居民对绿色、健康农产品的需求，激发市民购买消费帮扶产品的热情，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和全社会参与消费帮扶良好气氛，提升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在京知名度。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一）线下推介：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并在朝阳区相关公园、商超、商圈、社区等流量较大点位开展宣传展销活动。

（二）线上推介平台：

服务内容包括：通过抖音、快手、淘宝、拼多多、京东等平台，利用电商直播或传统电

商的模式，销售帮扶地区产品。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 三、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负责组织、协调、安排支援合作地区相关参展商等参与以下消费帮扶活动。

#### 1.1 线下推介活动

1.1.1 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并组织在以下点位进行展卖：①朝阳区各大公园，②各大商超、商圈、流量较大的社区等。

1.1.2 展卖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其中各大公园不少于3次，商超、商圈等流量点位不少于3次。

1.1.3 产品种类：展卖来自帮扶地区的各类农副产品，包括新鲜蔬菜、水果、五谷杂粮、食用油、特色干货、手工艺品等。

1.1.4 推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置多个展卖摊位，每个摊位展示和销售不同种类的农副产品。摊位设计注重环保和自然风格，与公园、商圈和小区环境相融合。

#### ②互动体验

现场烹饪：邀请专业厨师现场烹饪帮扶地区的特色菜肴，让游客品尝并了解帮扶地区的饮食文化。

农产品加工体验：设置互动区域，让游客参与农产品的加工过程，如磨豆浆、榨果汁等，增加游客的参与感和体验感。

传统手工艺展示：邀请帮扶地区的手工艺人现场展示传统手工艺制作过程，如编织、刺绣等。

#### ③文化展示

帮扶地区文化展示：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展示帮扶地区的自然风光、风土人情和特色文化，增强游客对帮扶地区的了解。

农产品溯源展示：展示帮扶地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过程，突出绿色、有机、无污染的特点。

#### ④特色表演

#### 1.2 线上展卖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1.2.1 直播带货

直播平台：选择抖音、快手、淘宝直播等主流直播平台，邀请知名主播或帮扶地区农民代表进行直播带货。

直播内容：展示帮扶地区农副产品，介绍产品特点、种植养殖过程、营养价值等，现场试吃、试用，与观众互动，解答疑问。

直播频率：开展周期性直播活动，至少开展3场专题直播，每场直播推流达50万人次以上。

#### 1.2.2 电商平台销售

平台选择：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消费帮扶农副产品专区，展示和销售帮扶地区产品。

店铺运营：优化店铺页面设计，突出产品特点，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和用户评价，定期更新产品信息，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促销活动：定期推出限时折扣、满减优惠、赠品等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购买。

### 1.3 宣传推广

#### 1.3.1 线下宣传

包括但不限于

海报张贴：在公园、商超、商圈、社区入口处、电梯间、公告栏等位置张贴活动海报，海报设计突出活动主题、产品特色和展卖时间地点。

社区活动：举办社区活动，如农产品品鉴会、健康讲座等，邀请居民参与，推广帮扶地区农副产品。

利用纸媒宣传推广等。

#### 1.3.2 线上宣传

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和文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社交媒体推广：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产品介绍、直播预告等内容，利用社交媒体的传播力扩大活动影响力。

网络广告投放：在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电商平台等投放广告，精准推送活动信息，吸引目标客户群体。

媒体合作：与本地电视台、报纸、网络媒体等合作，报道活动情况，发布新闻稿、专题报道等，提升活动知名度和美誉度

## 2. 服务要求

- 1、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活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 2、项目团队稳定性高、专业性强，人员配备充足、构成合理，具备大型消费帮扶活动策划、组织及宣传推广等方面经验。
- 3、项目团队具备丰富的业务资源和高效的执行能力，能够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线下展卖活动期间，服务提供商需安排专人全程驻场服务，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线上展卖活动期间，服务提供商需安排专人实时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技术故障和用户咨询，保障活动的正常开展。
- 4、项目团队按预定安排的事件完成相应工作，包括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宣传片制作、数据收集等。
- 5、线下展卖活动场地布置需在活动开始前 1 天完成，且场地布置效果需经过我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线上展卖活动平台搭建与优化需在活动开始前 5 天完成，确保平台运行稳定、页面设计美观、用户体验良好。
- 6、宣传推广服务需确保活动信息的有效传播，线下宣传海报张贴和传单发放需做到广泛覆盖、精准投放，线上宣传推广需根据平台数据反馈及时调整。

##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

#### 1. 服务内容【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

2. 服务要求：完成 2025 年朝阳区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相关工作任务：举办活动启动仪式；组织支援合作地区赴我区开展“公园+”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消费帮扶进商超、进商圈等推介活动；开展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线上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支援合作地区及相关活动的宣传等。

###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意向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15】日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启动续约程序，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事项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为总价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_\_\_\_\_元（大写：【 】元整），合同金额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 前述服务费为最高封顶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因实际情况导致本合同约定部分服务内容最终未实际完成，则双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核算，未实际产生部分费用应于最终结算时核减。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款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乙方为甲方此次活动所提供的活动实施及活动成果的一切权利，对乙方的活动执行具有审核权，乙方按甲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组织执行。

2. 甲方根据活动筹办和活动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本活动项目筹备和现场工作拥有最终决定权。

3.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 甲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包括确定活动执行方案，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审核活动流程文件并及时作出修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大型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工作经验或资质，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同时，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亦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承诺并确认,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 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 并有义务及时整改,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 包括活动组织实施, 场地布置搭建, 制作宣传材料, 组织支援合作地区参展商参展等相关工作。

10.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活动、活动场地对接踏勘、场地平面效果图制作、主视觉及衍生品设计工作, 邀请并落实媒体、起草新闻稿并对接媒体发送新闻稿。其中, 涉及到活动设计、文案撰写、邀请函、新闻稿等对外公布的口径等相关材料, 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11. 乙方负责费用结算及相关费用支出统计, 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整理。活动结束后一周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目的、活动组织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成效等内容; 活动结束后两周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精剪视频、照片影像、新闻稿等体现活动成果的宣传材料。

####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 10 日前,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 甲乙双方采用项目结项报告、图片文字说明等总结性文件编写等方式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 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

5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

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 本条款约定的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协议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

## 七、保密条款

1、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承诺,乙方应当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前述非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者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须签订本合同附属的《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3、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转交、转用或泄露乙方提供的任何背景资料和数据库。所有涉及该活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片、公司资料、数据库、电子文档、报价、方案等均属于商业秘密范围。

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信息泄露,或乙方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纠纷。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

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协议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的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还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5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九、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人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